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单位的西安市公安局新闻中心融媒体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CJT[2023 政采]第 037 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盛名威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